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閱文集團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閱文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Mitchell先生**」)告知彼牽涉紐約州金斯郡(County of Kings)最高法院管轄的一宗針對NIO Inc.(NYSE: NIO)(「**NIO**」)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當中指稱NIO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提交的登記聲明(表F-1/A)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的招股章程存在失實陳述。**Mitchell先生**目前擔任NIO的董事，且與NIO的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及NIO發售的包銷商一同被列為該訴訟的被告人之一。

此類訴訟在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公司中並不罕見。該訴訟處於初步階段，雖然判決結果未知，**Mitchell先生**告知本公司，該訴訟毫無根據，且NIO、**Mitchell先生**及其他被告人將積極抗辯該訴訟。該訴訟並不牽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林海峰先生、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